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
- (4) 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生效。

除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時仍生效或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限額為979,561,396股現有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0%，並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7.69%。

董事會建議更新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限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可能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10%的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549,232,005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2,746,160,027股現有股份的2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可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最多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現有股份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動用約19.61%的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故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則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
- (ii)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的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746,160,027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74,616,00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建議股份合併後的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調整為整數，而建議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惟有關零碎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建議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10,000股合併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對盤，概不保證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的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橙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付費用每股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將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就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所有權文件。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項尚未行使的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16港元轉換為877,500,000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會對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以及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可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06港元轉換為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117,80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建議股份合併可能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48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96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4,800港元。

除有關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達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鑑於現有股份於過去12個月若干時間內以大約或低於0.10港元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擬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此外，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出現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由於本公司計劃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促進其未來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初步意向進行股本集資，但尚未制定方案或計劃。然而，本公司謹此確認，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不擬於未來十二(12)個月採取任何會對建議股份合併或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造成相反效果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進行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所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起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半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建議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時仍生效或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限額為979,561,396股現有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0%，並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7.69%。

董事會擬進行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可能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10%的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549,232,005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2,746,160,027股現有股份的2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可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最多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現有股份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動用約19.61%的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會擬進行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故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列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則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上文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即979,561,39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向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尚未償還18,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可通過協議延長至二零二零年)8厘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以供認購若干數目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作出「更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舉行）及其任何續會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